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昱傑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昱傑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貳柒伍伍公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而無法析離之殘渣袋壹只，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昱傑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2級毒品罪；而被告施用毒品前所持有第2級毒品之犯行，則為其後之施用毒品罪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仍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一再施用，足見其陷溺已深，惟施用毒品究屬戕害自身健康之犯罪，被告施用毒品尚未造成他人明顯之危害，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並兼衡被告犯罪之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

四、至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2755公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而無法析離之殘渣袋1只，送驗確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均係查獲之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郭又禎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人芳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7號

被 告 黃昱傑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昱傑前於民國112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5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94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

39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未思戒除毒癮，其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竟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12月9日10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旁之防空洞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再點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員警於112年12月9日19時55分許，因另案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前拘提黃昱傑到案，並當場查獲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殘渣袋1包及行動電話1支。嗣經員警於同日徵得袁子成同意，對其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昱傑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且被告於112年12月9日為警所採集之尿液，經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159477）、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前淨重：0.276公克；驗餘淨重：0.2755公克），經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2月2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扣案

01 之殘渣袋1個，經刮取殘渣，確實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2 他命成分，此有上開毒品鑑定書可佐，因毒品難以析離，且
03 無析離之實益，亦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4 收並諭知銷燬。末查，被告於偵訊中供述其施用之第二級毒
05 品甲基安非他命係向綽號「小林」之人取得，然未提供任何
06 足以續行追查其毒品來源之資料，是並未因被告供述查獲其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毒品來源，無從依毒品危害
08 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予以減刑，附此敘明。

0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14 檢 察 官 游 欣 樺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7 書 記 官 王 怡 茹